

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2022 年，监事会列席或参与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，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共审议了 12 项有关议案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1	2022 年 4 月 28 日	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4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5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 6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通过
2	2022 年 6 月 24 日	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通过
3	2022 年 7 月	十届监事会第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通过

	11 日	一次会议		
4	2022 年 7 月 15 日	十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	通过
5	2022 年 8 月 24 日	十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	1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、《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	通过
6	2022 年 10 月 23 日	十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	1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经认真检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### 3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对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

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价格公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**5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**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#### **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**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核查后认为：公司除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7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#### **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**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，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。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**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 **1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**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

设的进展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从严把关，提出书面意见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**2、认真履行职能**

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，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，最大程度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。

## **3、加强学习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**

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、审计、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，参与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推进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，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以上报告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